

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0.99 万元、11,373.12 万元、7,109.5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68.08 万元、467.86 万元、-230.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04%、36.38%、37.07%；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变化情况、下游客户及行业发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相关验收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公司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专业化服务的具体内容，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2022 年及 2023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期后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或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及摊销、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应交未缴或少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影响后，

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并说明公司挂牌目的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以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专业化服务信创业务，公司拥有较多信创版软件产品；（3）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将项目的部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4）公司的直接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5）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93.55%、94.54%、96.34%，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74.84%、73.95%、79.67%；（6）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曾超过 10%，目前已经降低至 7.02%；（7）公司土地用途均为商务金融用地，房屋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

请公司：（1）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取得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保密部门就公司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是否需向国家保密局履行报告程序，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②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④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公司可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2）关于信创业务。①公司开展信创相关业务是否应取得工信部（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是否已通过行业专家验收，是否被纳入信创产品池并完成公示；②公司信创业务是否涉及国密设备，是否需要取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或备案；③公司提供信创产品时，客户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提供的该类信创产品或服务提出特殊要求或管理模式，是否要求公司协助采购其他供应商的软、硬件，公司是否纳入客户及其主管部门供应商名录，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资质或认证，与客户合作模式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3）关于劳务分包。①公司相

关业务人员及分包人员是否已取得强电、弱电操作等特种作业资质；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4）关于招投标。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6）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

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③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④公司对外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7）说明公司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8）说明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9）说明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个人信息或他方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10）关于业务描述。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

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天”）营业收入 1,314.73 万元、净利润 201.00 万元，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2）2023 年公司收购四川中天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50% 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172 万元，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年，公司收购深圳中天 49.00% 股权，考虑到深圳中天历年基本处于亏损状态，赵文科等 4 名少数股东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深圳中天未实缴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3）2023 年 12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深圳中天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

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关于收购子公司。①结合深圳中天财务情况，说明赵文科等少数股东以 1 元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2023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注销深圳中天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4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6 万元减至 1,100 万元，并进行股改；（2）2007 年公司设立时，关锦涛代张志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014 年还原代持；2020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张志代徐力平持有公司 5.9%的未实缴股权，2023 年还原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经营区

域主要在新疆地区，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类型具体分为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沙雅县振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宇嘉航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中海聚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益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主要供应商沙依巴克区长江路元一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2 年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目前已注销；公司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核对主要客户阿克陶县电子政务办的相关信息，如有误，请修改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面向终端客户、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各自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比较不同销售对象毛利率及差异原因；细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化情况、客均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占比，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技术、区域拓展情况、客户拓展能力及手段、项目建设及使用周期、新老客户比例、产品复购率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获客能力；（3）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占比；（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使用周期、新疆当地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容量等说明公司经营区域集中的合理性、经营的可持续性、后续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服

务成本列支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流程等详细说明采购服务成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采购核算是否准确、列支是否真实；（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众多规模较小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公司众多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是否为实质委托加工（开发），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25.63 万元、11,523.02 万元、13,05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

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不同年限计提比例，是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年限分布及计提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58.42 万元、8,364.15 万元、10,48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均为合同履约成本。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合同履约成本持续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涉及项目的

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长期未完工项目，如有进一步说明长期未完工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项目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合同履行成本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期为负，报告期内持续向众多关联法人和自然人拆入款项。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具体差异原因，公司 2022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的合理性；（2）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3）持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自身资金是否无法保障日常生产经营；（4）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资产负债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拟提升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中天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乾坤创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②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

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